

证券代码：872933

证券简称：正潭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8 日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8 号方大广场 3.4 号研发楼 4 号楼 1409

首席合伙人：吴芸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42.26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90.6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6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无	无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
C-43	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0 万元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7 万元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42.26 万元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00 万元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
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“宣达事务所”）计提职业
风险基金 42.26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，符合相
关规定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宣达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
发生民事诉讼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
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
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
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

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李文强，注册会计师，资产评估师，2001 年从事审计工作至今，2015 年 7 月从事证券业务，2021 年 12 月开始在深圳宣达会计事务所执业。从业期间参与多家企业年报审计、新三板公司申报审计及年报审计业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范煜，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。2021 年 10 月开始在宣达事务所执业。从业期间参与多家企业年报审计、新三板公司申报审计及年报审计业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吴芸，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2010 年 5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。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从业期间参与多家企业年报审计工作，具有丰富的会计报表审计、改制审计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工作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。

2023 年审计费用增加系因为公司管理规模扩大，审计报告的费用取决于公司的规模、资产的数量和审计工作的数量。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

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